证券代码：300486　　证券简称：东杰智能　　公告编号：2016-055

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解禁数量为 54,863,937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38.81%；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45,896,204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32.46%。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6 年 7 月 1 日（星期五）。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及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199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5 年 6 月首次公开发行 3,472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自 2015 年 6 月 30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总股本为 104,140,881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后公司总股本为 138,860,881 股。

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决议，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完成授予 14 名股权激励对象共计 2,520,00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增至 141,380,881 股。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141,380,881 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限售股份数量为 104,140,88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3.66%。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54,863,9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81%；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45,896,2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46%；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6 年 7 月 1 日。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

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股东王志、丁全石、杭州境界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12 月 28 日更名为“宁波境界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境界投资”）、太原祥山投资管理部（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祥山投资”）、太原俊亭投资管理部（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俊亭投资”）、长治市东辉一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辉投资”）、山东航海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意投资”）、上海古美盛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古美盛合”）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单位/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公司董事王志承诺：在担任公司的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其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以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为准）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承诺。

3、持股 5%以上的股东境界投资、祥山投资、俊亭投资、王志、东辉投资承诺：在满足本人/本单位其他承诺的前提下，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比例最高可至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价格和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在实施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二）股份锁定承诺的履行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所有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上市公司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在承诺期内，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6 年 7 月 1 日（星期五）。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54,863,937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8.81%。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8 位，包含 6 家机构和 2 位自然人。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所持限售股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
1	祥山投资	11,337,619	11,337,619	11,337,619
2	境界投资	10,863,206	10,863,206	10,863,206
3	俊亭投资	10,660,844	10,660,844	10,660,844
4	王志[注1]	7,100,465	7,100,465	1,775,116
5	东辉投资	5,827,815	5,827,815	5,827,815
6	创意投资[注2]	3,642,384	3,642,384	-
7	丁全石	2,987,382	2,987,382	2,987,382
8	古美盛合	2,444,222	2,444,222	2,444,222
合计		54,863,937	54,863,937	45,896,204

注 1：王志为公司董事，根据其承诺，在担任公司的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注 2：创意投资所持公司 3,642,384 股股份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的情况，该部分股份解除冻结后即可上市流通。

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审阅了东杰智能相关股东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关于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信息披露文件、上述承诺期间内公司各期定期报告等资料，对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可上市流通数量及可上市流通时间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东杰智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东杰智能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发行前所做出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东杰智能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同意东杰智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股本结构表；

3、限售股份明细清单；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23 日